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綠能循環園區促進民間參與案

## 第3場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14年8月15日（星期五）晚上7時
- 二、會議地點：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能源會議中心（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290號）
- 三、主席：盧世昌副局長  
紀錄：王妘家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主辦單位簡報：（略）
- 七、與會人員意見及回復說明（依發言順序）：

### （一） 蘆洲里陳明霖里長

我3場次都有到，昨天也有說，如果不要建是最好，在地里民是希望不要再建，回饋沒有用，有新的規劃對後代的子孫不錯，這是里民們共同的想法。

### （二） 里長聯誼會郭坤祥會長

我代表內湖區里長來反應，內湖區從垃圾山到現在，承擔臺北市的責任已經6、70年，我想這真的對內湖區的居民不公平，重新規劃還是維持原址，環保局和市政府相關單位，都沒有先跟當地里民交代，雖然園區規劃得很漂亮，符合現代化的潮流，但是當地周遭6、70年都沒有改變，應該要重視在地里民的生活環境，承擔6、70年的責任應該也要結束。垃圾山導致居民的生活、地價都沒有提升，反而是往下走，現在名字取得很好聽，大家可能不會想到將來的污染，前提還是要替居民想，包括整個大環境，都發局、市政府都應該要考慮

到如何改善周遭環境。

### (三) 民眾黨汐止區黃主任

我的花店就在洲美里那邊，一路上看到的環境是垃圾回收場，對於居民來講，大家都很清楚明白，這塊地多麼珍貴，結果都是回收場使用，而且垃圾沿路掉，環境上非常髒亂。

對於汐止人來講，在內湖旁邊，焚化廠不會對汐止有污染嗎？這部分有沒有跟新北市環保局討論，接下來汐東線、民生線的發展是不是有進一步的整合規劃，這個園區聽起來很好聽，但是民眾更需要的是友善的環境，甚至是今年很多青年是沒有社會住宅可以住，是不是可以融合在都市規劃裡面。環保博物館不是壞事，但會不會變成蚊子館，這個供大家討論、了解，至於是否變成類似親子活動館，讓更多小朋友知道環境生態的重要性，希望在後續規劃上可以多思考。

### 【回復說明】

盧世昌副局長

謝謝里長、會長及主任的建議，將再與都發局討論。

### (四) 在地居民1

綠能循環園區名字取得超棒，可是我們居民真的很難堪，既有焚化爐又臭又吵，尤其是三更半夜，要不要來體驗1個晚上？

綠能循環，我們居民有綠能循環嗎？我們要忍受垃圾又臭、車又吵？有改善嗎？你們說要做世界級的綠能，真的很好笑，外面人都說我們是垃圾里！垃圾里加上綠能，其實是天大笑話，在地居民很難過，你們這些專家學者有沒有深思過，我們住在這種環境幾十年，而

且逆來順受，可是後來發現不行，我們有下一代，你們綠能規劃那麼好，綠能！真好聽！居民好難過，所以請各位專家學者多想想，可以蓋綠能社宅，在地居民都搬去綠能社宅住，那不是更好，而且全台灣都會效仿你們的做法，沒人會反抗。還有我們抗議你們也是要蓋，那蓋了以後北北基桃垃圾是否往這邊送？那更吵，從清晨12點吵到隔天，怎麼睡覺？怎麼工作？我們每天都要工作，失眠會傷害身體，不是說你們檢測都合格、數字很漂亮，請你們專家學者來住1晚。

#### (五) 在地居民2

我住在對面，你這個定案了，說了也沒用，你這個一定會做，我都知道，絕對做，不可能不做，一定會做。

12點過後都是民間的車，每天都在吵，廚餘這麼臭，一點改善都沒有，說句難聽的，我自小垃圾山就在這，到現在已經60年了，垃圾依然放在我們這，說個難聽的，壞的都埋在這裡，所以應該在還沒做之前先跟在地里民溝通，不是現在定案了，才找專家來，一點意義都沒有，最希望把這個爐關起來、拆掉，剩下的都不用再說。

#### (六) 在地居民3

因為你們沒有住在這，你們的決議很好，但是沒有跟在地里民商量，要改建很好，但是根本沒有同理心，你們現在說要蓋，這幾天才發布，我聽我們里長講公文在前幾天、上個禮拜才下來，我說怎麼這樣子，能接受嗎？根本沒有跟在地里民溝通，也沒有共處在一起，你們就這樣子決定，這樣的事情已經幾年了，都沒有成長，書讀到這麼高，有想到嗎？捫心自問，大家都是人，繳的稅金沒有比人家少，幾年了都沒有考慮到，只有想到你們自己的好。你知道我們1年拿到回

饋有多少嗎？但是每天受到的吵鬧跟臭，你們1個小時就沒有辦法忍受了，所以我希望你們好好考慮，要有同理心，不是為了要抗議你們，但是這樣子做，真的一點成長都沒有。

#### (七) 在地居民2

這裡不是說要蓋環保博物館，什麼事情我都知道，結果有做嗎？多少年前就在規劃。2個爐就夠了，北投1天可以處理多少？還有木柵那爐，這2個爐就夠了，不用這個爐！這個爐你要收外縣市，對吧？這爐也舊了，舊了照理說這麼多年了就要廢掉，什麼綠能，你們都在騙人，再做最少又要30年，我們是要忍受幾百年嗎？

這個爐就拆掉，你要什麼用途不管，就不要再建爐，這就是我住在這裡60年的心聲。

#### (八) 李彥秀立委服務團隊趙主任

其實我前天有來聽過，但是我第1次聽，我真的對這個案子不是很了解，我要表達的是里民的心聲，請做成紀錄，既然是法定程序的說明會，一定要做成紀錄，而不是做完紀錄後，就繼續往下做，這一點要再次跟各位官員說明。

第1點，我也跟里民的心聲是一樣的，現在就你們提供的簡報資料，我希望有較明確的答案，請翻到簡報資料第7頁，這邊有寫到設計量能是每日900公噸，實際能量每日400公噸，我個人的看法，就像剛剛這位大哥所講的，如果你的每日容量400公噸，是否有做全臺北市各焚化廠的總量統計，有沒有必要再興建，還是可以合併，應該要有科學數據研究，以上發言麻煩都要做紀錄，要回答，不是我講完就結束，不用在今天回答我，沒關係。

第2點，請翻到第10頁，這個案子採 BOT 模式辦理，BOT 模式我相信這邊可能有些人不知道，新建—營運—移轉，未來的是哪1家廠商要營運？怎麼樣去營運？投資了這麼多錢新建下去，要怎麼營收回來？利潤怎麼算？怎麼攤提？我覺得要說清楚，跟這個公司簽約50年，是要維持50年在這邊，需要對這些民眾交代。

翻到第12頁，我在前天的晚上有詢問過1次，目前排放值為什麼要特別點紅點，那天沒有得到答案，因為這是結合上禮拜跟今天早上石潭里里民的陳情案，這些數據對我們民眾有什麼影響，然後落塵部分到底多少？是否可從這些數據上看到，因為上禮拜有個陳情案，希望這個地方廢止，但是在還沒廢止之前，煙囪到底怎麼集塵、除塵，一直在講落塵的部分，這個部分會造成民眾身心上面有一些問題，我覺得這要有醫學的數據出來，佐證你們現在做的東西是符合醫學，符合大家身體健康，這樣民眾才會信服，你提這些數據我講實話，現在在座的專家哪1個把這邊所有數據說明，說這個對身體沒有危害。

再麻煩第15頁部分，剛剛有講到7年後轉型，回到我剛剛講的怎麼去營運，剛剛有聽到副局長說用2,500萬的做可行性評估，那可行性評估完後總經費預算是多少？整個工程未來是由環保局當監造單位，還是有 PCM 當監造單位？怎麼驗收？結合後面第19頁，現在簡報寫出來可以下降這麼多，未來是否有機構叫作 SGS 幫我們評估，你們決議是正確的，如果你們堅持要做下去，我覺得這些也要跟民眾說清楚，如果可以還是要參照民眾意見，如果既有東西可以用，我們盡量集中在一起，不要再繼續新建，民眾的健康是很重要的，這些應該說清楚，最後因為今天早上民眾有特別提，我們新建這個焚化廠究竟是

為了臺北市市民的垃圾，還是為了其它縣市的垃圾，這個麻煩請在座官員特別重視跟保證，以上。

(九) 里長聯誼會郭坤祥會長

原來這個案子是要 BOT，我們政府管得住嗎？一些問題可以改善嗎？真的讓我很擔心，目前在環保局管理的情況下，居民反應的問題都沒有得到明確改善，將來 BOT 廠商是誰得標我們不知道，但是廠商管理方面會理我們嗎？這個問題讓人很擔心，如果原址重建，是環保局管理、維護、運作，大家可能還有1個平台可以反應，如果由民間的環保公司來營運的話，將來是個大問題，包括剛剛趙主任提到的部分，將來這邊是處理臺北市的，還是外縣市的，如果是私人的環保公司，只要有垃圾來就燒，只要有錢賺幹嘛不燒？所以如何去管控，環保局管控得到嗎？這都是很大的問題。本來還以為是環保局自己改建，重新管理，舊手換新手，自己來營運，結果不是，很多 BOT 的案子政府真的都無法管理，無法管理就讓廠商自己去處理，那現在一蓋30年，這個廠30年營運，那30年下來，這些民眾、里民怎麼辦？以目前來說，里民反應垃圾車太吵的問題，環保局都無法馬上處理、改善，將來 BOT 私人廠商垃圾隨時來就隨時燒，這樣真的無法管控，這部分真的讓人更擔心。所以環保局真的要審慎再評估，包括審慎跟地方做溝通，這部分不能說3次的公聽會就結束了，然後依然還是照常推動，BOT 的案子非常擔心。

(十) 在地居民2

以前有人跟我說，3個爐輪流燒，結果都丟到我們這爐，有3點開始的，也有5點開始的，車子塞成這樣，都是民間的。

### (十一) 在地居民3

你們的進步很好，但是以後呢？這些車輛是否也都進步，是否考量到車輛會增加，不能只有看到眼前，很多事情已經很久了，都只看到眼前，一批爛事，還需要這樣子下去嗎？我們已經有年紀了，要好好想一想，怎樣讓大家過日子？對我們來講，人家講積陰德，從自己小的時候就在做了，像這樣子開放出來，我上個禮拜天才聽到，來這邊10年，看到這邊的居民，你知道嗎？真的心疼跟掉眼淚，臺北市沒有像住在這裡的人，居民繳的稅金沒有比人家少，但是居民所受的生活，我不知道你們是怎麼想，高官你們領的錢，都是我們繳的稅，你們拿到錢過好生活，但是這邊的人呢？如何生活知道嗎？你們不理不睬，為什麼我們心不安，理不得，你們能夠過好生活，但是生活品質真的有那麼好嗎？我們這邊的生活生不如死你知道嗎？每天都要過這樣子的生活，你們都是高學歷，希望能夠拿出魄力，好好做事，但現在這4、50年來，所做的事情都讓人懷疑，拜託你們，謝謝。

### (十二) 臺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林富家理事長

其實臺北市也好，新北市也好，各機關燒垃圾的方式，我大概都知道。當然更新是好事情，市政府要找個地方讓我們有辦法燒這些垃圾，給我們里民最好的環境能夠做到什麼程度，我們聽得下去再來接受機關的方式，我覺得這是重點。

聽到剛才這個BOT案，其實以前在柯文哲市長任內，臺北市本來就是要學新北市，要走BOT讓民間廠商來營運焚化爐，是我跟柯文哲前市長講很久，開很多會之後，才同意要有臺北市產源的垃圾就能夠進焚化爐，用產源去申請進爐，這樣我們才能夠掌控，當然多出來的

垃圾，臺北市要收其它縣市的，要怎麼控制也是要有比例，不是都完全沒辦法，其實就是左鄰右舍，大家互相幫忙，那問題呢？我感覺如果要用 BOT，我相信很多人都會反對，到時候跟新北市一樣，焚化爐到時候用標的，越標錢越貴，那時候我跟柯文哲前市長這樣說，我說這樣下去一定會死，如果標每噸4仟元，為了生活、為了賺錢，怎麼辦？只好來收外縣市，收5仟元的、收8仟元的、收1萬元的，才會賺。但不能怪他，因為生意人什麼時候回本，這個才是重點，也不能怪他，花那麼多錢，所以在地里民也好、環保局也好，或是這些專家，大家盡量達成共識。當然更新是好事，不要說就一定要做，希望讓在地里民覺得可以接受，我也是住在北投焚化爐在地里的，所以很了解你們的心聲，雖然你們說都不要，但是我希望聽聽看環保局、臺北市政府給我們什麼條件，幫我們改善，再來接受，大家謝謝！

### (十三) 在地居民3

你們蓋得很好，住在這邊的里民跟大家也都好，不要說只有你們好，這邊零零落落的很難看，真的會讓人家笑的，所以希望你們能夠把配套做好，你們蓋我們絕對贊成，你們配套都不做好的話真的不能接受，以後生活不能夠接受的事情，是沒有辦法想像到的，所以希望你們多加考量，也拜託你們，謝謝。

### 【回復說明】

盧世昌副局長

先幾點跟各位報告，園區主要就是900噸，這是第1個，那剛才理事長說其它縣市 BOT 出去，假設我們有900噸，像新北這樣900噸，可能環保局要500噸，那另外400噸廠商就要想辦法自己去收，當然對廠

商來講就到處去要，但是這個案子，現在目前規劃是900噸全部由環保局掌控，沒有給廠商自己去收，所以不會有廠商收外縣市的問題。

第2個，雖然站在環保的角度完全可以除役，但以目前來講，雖然家戶垃圾量有3分之2，但像理事長講的餐廳、百貨公司都是事業，環保局不收，但也是服務臺北市，不可能說百貨公司就不收，或是什麼餐廳就不收，所以目前家戶垃圾大概在1,100噸，百貨公司大概是1,100噸，所以是2,200噸，以內湖焚化廠其實很多年來在議會一直有說要關掉，但目前還佔15%的處理量，短時間內除非有辦法再做更進一步垃圾減量，把垃圾減量降到1,800、1,400噸，才有可能關閉內湖廠。那至於 BOT 因為當時發包就叫 BOT 可行性，當然可行性也包括民意可行性，經濟可行性、技術可行性、法律可行性，還有均衡的意見；今天各位表達意見都會寫成紀錄，提供給府級長官在政策規劃決定時參考。

#### (十四) 林信一委員

因為我81年來這邊工作4年，這是1個責任，今天不講技術，2位我的好朋友們更強。我要感謝內湖區的居民，30年前我算是年輕，說實在我害怕，全臺灣第1座焚化廠，我來的時候聽說這裡有垃圾山，那時候里民都說女兒不能嫁來這裡，嫁過來這裡有垃圾山，但這都過去了。所以剛才那位大姐，我們好，不只是政府好而已，民眾要好，既然要轉型，要把轉型效益極大化，但別忘了跟在地民眾要溝通。

我今天去服務嘉義的焚化廠，因為知道我退休有空就請我去。內湖區陳健治議員也是議長，做了2屆。我在這邊服務4年，因為我是公務人員，所以我必須服從命令，剛才大姐說來這裡住，我也在這住過

4年，但是我是上班，那時候來有一點不公平，人家問碩士你在哪裡上班，我說我在燒垃圾，那時候的氛圍，但是我們走過來了，所以感謝給我成長機會，我學了技術、寫了計畫書、申請獎學金，就去深造，然後因為家庭關係所以我服務了10多年就轉換跑道，很多當初一起工作的大部分都退休了，我還是那句話就是好，不只是我們好而已，大家都要好，那時候我也跟里長，還有跟很多的意見領袖、鄉親，大家溝通。雖然我技術不錯，可是今天不是講這個的時候，我要講的是說我們多溝通，不好意思，因為現在已經不是公務人員了，所以好像沒什麼立場，不過剛才你們說的，我真的是感同身受，而且那時候實在很擔心也很害怕，因為有狀況真的是不曉得怎麼辦，不過感謝各界，特別是當地里民支持，全臺灣第1座焚化廠我們沒有經驗，可是後來內湖廠是全臺灣，不僅是臺北市，因為木柵跟北投是後來的，全臺灣焚化廠那時候參考內湖廠，現階段大家都一直在轉型，我想我先跟會長留下我的聯絡資訊，現在退休了，也不是公務員，如果有需要，歡迎跟我聯絡，謝謝。

#### (十五) 張章堂委員

我是做空氣污染的，現在的爐子都可以減少空氣污染，做得不錯，因為這個爐子比較新，是新式爐子，一般來講以前爐子久了都會有些問題，用新的就比較沒這問題，當然民眾是說最好不要建，就怕廢棄物會輪流燒來燒去，怕說如果北投或木柵出問題，沒有1個爐子在這裡，要找地方不簡單。剛好我是市政府顧問，到時候相關意見反應給市政府，剛好有這個身分，有需要再反應給市長，今天我們當老師的，也會去看焚化爐的數據，萬一以後由民間操作，飛灰或廢水有

什麼問題也會去看，我們當老師也是市政顧問，也會去觀測一下數據，看有沒有出問題這樣，這是我們承諾，以上報告，謝謝。

#### (十六) 黃志彬委員

我自小就是臺北人，因為是環評委員，評估很多焚化爐，也看過焚化爐的問題，剛才各位鄉親說的沒有錯，臺北的水準最高，你們很理智，真的很佩服為臺北市民犧牲，你們說的都有道理，而且非常理智，臺灣現在最先進的焚化爐就是剛剛林老師說的嘉義，嘉義把它當寶貝，外國人來，各地的人或民眾都喜歡，我進去之後嚇一跳，只講1句話，好像焚化爐界的台積電，裡面地板光鮮亮麗，玻璃乾淨，變成環境教育場址，周遭像綠帶一樣，所以我期待如果園區能成的話，控制的比舊廠好之外，這區域可成為1個亮點，不只廠內，全新的設備、漂亮的環境，廠外周遭也跟著起來，以後這邊會通捷運，很為你們感到高興，捷運帶動整個商業行為，所以希望聽到里民的聲音，廠內不僅變得漂亮，設施變得先進，無臭、無噪音、無熱、控制空氣污染排放，通通都不輸人之外，周遭環境也跟著起來，就看有沒有機會。所以市政府願意用 BOT，廠商願意花大錢做改造，資金進來，希望不是只換廠內，廠外也可以做好。

#### (十七) 在地居民5

我講一下回饋金，你知道我們回饋金的里有幾個嗎？不是只有我們，所以說回饋金我們真的很吃虧，然後焚化廠又在這裡，你說我們要回饋金做什麼？今天的重點就是焚化廠趕快退役，不希望再繼續燒，也不要什麼 BOT，什麼綠能，我們都不要，也不要做白老鼠，回饋金分到這樣已經忍受幾年了，所以拜託長官，我們現在是人少，里

小，可是真的已經受夠了，什麼都輸人家，回饋金也拿得比人少，你們可以搬去別的地方繼續燒，都已經燒了30幾年，拜託各位官員可以考慮一下這邊，謝謝。

#### (十八) 蘆洲里陳明霖里長

今天晚上大家里民反對成這樣，是否能不能不要再推動了，如果要再繼續，這裡反應的建議要回答才可以，也有一些里民說要來溝通才可以，不能說你們回去就要做了，這裡鄉親的聲音都要回復。

剛剛趙主任說，嘉義焚化爐很好，不然帶我們去觀摩，看到底多好，焚化爐是不得已才建在有人住的地方，可以去山豬窟也不錯，那邊也是個選項，福德坑也不錯，看能不能盡量去那邊，因為是山區比較不會去影響人，拜託，謝謝。

#### (十九) 在地居民3

很抱歉我還是有1個要求，就是你們要蓋，希望也能考慮到周邊的居民，如果都沒有考慮到在地居民的話，你們會很不安，當然希望大家都能過好，但是周遭環境稍微繞一下，蘆洲里周邊看一下，附近環境慘不忍睹，這裡是臺北市內湖區，真的很殘忍你知道嗎？希望大家能夠好好的思慮，因為這是長久的事情，蓋好了以後，這邊的居民全部都不用睡了，叫居民要去哪裡，現在所講的我們也都不知道，今天來就1個公文，里長跟我們講哪1天要聽公聽會，前2天我沒有來，我說去幹什麼，沒有用，今天里長夫人就跟我講，聽看看怎麼講，我沒有反對，但是周遭的里民如果沒有考慮到的話，要怎麼辦，希望好好思考，不好意思，謝謝。

#### (二十) 李彥秀立委服務團隊趙主任

我第2次的補充，我想剛剛大家都講得這麼多，那我還是希望市府官員麻煩一下，在什麼時間內可以明確回答在地里民的一些疑問，在下一次的說明之前，希望市府官員注意到公聽會法定程序，就是公聽會的通知單希望在15天前通知，不要像這一次很倉促，其實我前天是早上收到里長的 LINE 通知才來的，更何況很多民眾都不知道，這是第1點補充。

第2點補充，其實從昨天到剛剛一些專家學者一直在講嘉義的焚化爐非常優秀，但是也跟2位里長建議，整個焚化廠不是只有白天，里民的聲音是晚上的垃圾車，所以建議假設真的有參訪，要安排2天1夜，夜間的時候安排大家去看看，嘉義焚化爐晚上是如何清運，如果說嘉義做得非常好，讓民眾了解，我相信民眾心裡面會有一把尺，相信民眾也是睿智的，希望環境被改善好，以上2點補充，謝謝。

#### 【回復說明】

盧世昌副局長

謝謝，公聽會會按照規定辦理，參訪這部分會再討論。

#### (二十一) 在地居民4

我很贊同剛才新竹教授講的，你們把綠能做的那麼先進，就算硬要蓋，其實我們也很贊成，蓋最先進最好的科技，可是我要看的是居民的生活是否也那麼綠能、那麼快樂、沒有噪音、沒有臭味，所以參訪我要反其道而行，參訪當地居民的生活方式，晚上吵不吵，白天臭不臭、吵不吵、可不可以睡覺，不是要看數據，因為那都假象，麻煩你。

#### 【回復說明】

盧世昌副局長

謝謝，我們再跟里長討論行程時會納進去，那看各位先進還有沒有其它指教。如果後續還有意見要表達，可以掃描 QRcord，或是直接打電話來都可以。

(二十二) 陳宥丞議員服務團隊王主任

我也住在這附近，我住在五分里，雖然數據看得很漂亮，真的很舒服，可是大家知道那是什麼嗎？只有實際的感受，如果講的那麼好，是不是建議環保局去跟其它的地方溝通協調，把這麼好的東西帶給他們，不要留給我們，這個是第1個。

那第2個是關於 BOT 的部分，我如果沒記錯，大巨蛋蓋的是 BOT，連大巨蛋漏個水跟遠雄講了老半天，還是一樣的狀況，很多問題還是一樣沒有解決，不知道這個焚化爐如果 BOT 會遇到什麼問題，有體育局在管理大巨蛋，有體育局在管理遠雄，焚化廠到時候 BOT 誰去管理，是不是能夠像我們想的那麼漂亮、完美，這是我的意見，謝謝大家。

【回復說明】

盧世昌副局長

謝謝主任，那各位還有沒有其它指教，各位的意見我們都會作成紀錄，也會照剛剛趙主任所提醒，會議紀錄整理完後會正式回復，垃圾處理其實是國內比較困擾，因為大概在10年前臺灣的垃圾焚化廠，還找不到垃圾燒，大家都在搶垃圾，就跟現在中國大陸一樣，中國大陸現在都在搶垃圾，焚化爐蓋太多，可是10年後垃圾焚化廠的效能降低，就入不敷出，所以現在很多地方都在囤垃圾，所以如果要確保垃

圾處理無虞，還是有必要推動。

八、會議結論：

今天各位所表達的意見，不管是 BOT 的方式、尋覓其它地點再重蓋或是繼續延役，這個部份都會納入公聽會紀錄，謝謝各位。

九、散會：晚上8時40分

「臺北市綠能循環園區促參案」第3場次公聽會簽到單

臺北市綠能循環園區促參案  
公聽會簽到單

一、辦理時間：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19 時 00 分

二、辦理地點：內湖垃圾焚化廠能源中心

三、出(列)席人員：

一般民眾			
序號	簽到	序號	簽到
1	陳 [ ] 文	11	陳 [ ] 霖
2	陳 [ ] 源	12	林 [ ] 潔
3	林 [ ] 冠	13	陳 [ ] 蓉
4	陳 [ ] 新	14	<del>陳 [ ] 蓉</del>
5	劉 [ ] 玲	15	蘇 [ ] 芳
6	黃 [ ] 玲	16	盧 [ ] 政
7	陳 [ ] 居	17	陳 [ ] 龍
8	柯 [ ] 蘭	18	高 [ ] 美
9	林 [ ] 瑜	19	周 [ ] 璜
10	陳 [ ] 珠	20	許 [ ] 梅

**臺北市綠能循環園區促參案  
公聽會簽到單**

一、辦理時間：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 19 時 00 分

二、辦理地點：內湖垃圾焚化廠能源中心

三、出(列)席人員：

一般民眾			
序號	簽到	序號	簽到
21	張 [紅] 銘	31	蔡 [紅] 貞
22	陳 [紅] 子	32	林 [紅] 瑋
23	孫 [紅] 美	33	周 [紅] 亦
24	柯 [紅] 珠	34	王 [紅] 靖
25	原 [紅] 華	35	陳 [紅] 臻
26	杜 [紅] 貞	36	王 [紅] 一
27	許 [紅] 忠	37	王 [紅] 通
28	張 [紅] 美	38	王 [紅] 池
29	藍 [紅] 鳳	39	林 [紅] 瑋
30	李 [紅] 雅	40	林 [紅] 博

**臺北市綠能循環園區促參案  
公聽會簽到單**

一、辦理時間：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 19 時 00 分

二、辦理地點：內湖垃圾焚化廠能源中心

三、出(列)席人員：

一般民眾			
序號	簽到	序號	簽到
41	趙 [REDACTED] 鈺	51	
42	林 [REDACTED] 峻	52	
43	林 [REDACTED] 煥	53	
44	林 [REDACTED] 致	54	
45	陳 [REDACTED] 國	55	
46	何 [REDACTED] 高	56	
47		57	
48		58	
49		59	
50		60	

**臺北市綠能循環園區促參案  
公聽會簽到單**

一、辦理時間：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 19 時 00 分

二、辦理地點：內湖垃圾焚化廠能源中心

三、出(列)席人員：

民意代表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簽到
1	台警民眾黨 新北市黨部	政治部主任	黃 [ ] 仕
2	李建昌議員	服務部主任	林 [ ] 丞
3	聯誼會會長	會長	郭 [ ] 輝
4	台北市議員 王孝廷主任	主任	陳 [ ] 慶
5	李彥青 社區服務主任	主任	趙 [ ] 盛
6	陳育子 議員服務處	主任	王 [ ] 翔
7			
8			
9			
10			

**臺北市綠能循環園區促參案  
公聽會簽到單**

一、辦理時間：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 19 時 00 分

二、辦理地點：內湖垃圾焚化廠能源中心

三、出(列)席人員：

相關權益團體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簽到
1	台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公會	總幹事	謝青
2	內湖區公所	里幹事	蘇瑜
3	台北市廢棄物公會	理事長	林承
4	=		林君
5	立資環保有限公司		林帆
6	安利環保服務有限公司	經理	陳完
7	威鴻環保有限公司	負責人	李隆
8	東興環保有限公司	經理	葉
9	中宇環保	資深工程師	顏軒
10	拓大環保	經理	孫

**臺北市綠能循環園區促參案  
公聽會簽到單**

一、辦理時間：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 19 時 00 分

二、辦理地點：內湖垃圾焚化廠能源中心

三、出(列)席人員：

專 家 學 者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	陽明交通大學	教授	黃志彬	黃志彬
2	長庚大學	副教授	林信一	林信一
3	宜蘭大學	教授	張章學	張章學

## 臺北市綠能循環園區促參案

### 公聽會簽到單

一、辦理時間：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 19 時 00 分

二、辦理地點：內湖垃圾焚化廠能源中心

三、出(列)席人員：

政府機關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簽到
1	臺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副局長	盧世昌
2			
3			
4		科長	甄智文
5		技正	黃維偉
6		股長	黃偉廷
7		技佐	吳思琳
8		T 技士	王如翊
9		約僱人員	大信昌
10		科員	謝秉恩
11			
12			

**臺北市綠能循環園區促參案  
公聽會簽到單**

一、辦理時間：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 19 時 00 分

二、辦理地點：內湖垃圾焚化廠能源中心

三、出(列)席人員：

政府機關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簽到
1	內湖垃圾焚化廠		蔡維志
2	〃		高銘毅
3	〃		傅文淵
4	〃		賴清玲
5	〃		鄭吉成
6	〃		林明坤
7			蕭文龍
8			
9			
10			
11			
12			

**臺北市綠能循環園區促參案  
公聽會簽到單**

一、辦理時間：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 19 時 00 分

二、辦理地點：內湖垃圾焚化廠能源中心

三、出(列)席人員：

政府機關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簽到	
1	環興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環興	廖明淵	
2		主任	黃陸恩	
3		專員	劉惠靖	
4		工程師	林蔭怡	
5		工程師	沈亭好	
6		副總經理	羅翹	
7				
8				
9				
10				
11				
12				

## 「臺北市綠能循環園區促參案」第3場次公聽會會議照片



專家學者參與情形



主席致詞



簡報說明



意見交流（一）



意見交流（二）



意見交流（三）

## 「臺北市綠能循環園區促參案」第3場次公聽會意見處理情形

與會人員陳述意見（摘錄）	執行機關處理情形
蘆洲里陳明霖里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公聽會反應事項皆須有明確回溝通與溝通，才可繼續推動本案進行。</li> <li>2. 請評估邀請里民參訪嘉義焚化廠之可行性。</li> <li>3. 焚化廠新建選址，是否可改遷至山豬窟或福德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感謝里長及各位參與民眾提供的寶貴建議，公聽會反應之意見、機關處理情形、相關會議紀錄及報告書皆會上網公告。</li> <li>2. 將擇定國內與本案相似之焚化廠建新汰舊案例，續評估後續參訪辦理方式。</li> <li>3. 福德坑垃圾掩埋場已復育為福德坑復育環保園區，考量垃圾持續沉陷及滲出水之收集處理等，尚難於該處闢建新廠，另山豬窟垃圾掩埋場部分區域復育為山水綠生態公園，剩餘區域轉型為廢棄物處理場，作為廢棄物拆解回收作業及災害應變場址。內湖廠占本市處理量能至少15%，且需肩負北投廠及木柵廠歲修時的處理量能，並為維持本市廢棄物自主處理安全、天然災害緊急應變能量，爰本案評估於內湖廠現</li> </ol>

與會人員陳述意見（摘錄）	執行機關處理情形
	<p>有基地內，採先蓋後拆方式建新汰舊，將既有焚化廠轉型為綠能循環園區。</p>
<p>里長聯誼會郭坤祥會長</p>	
<p>請都發局、市府考量周遭環境改善。</p>	<p>本案評估將內湖廠轉型為綠能循環園區，規劃將設施外觀結合城市地景，配合捷運建設帶動地方環境改善，另就周遭區域部分，將請都發局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評估辦理。</p>
<p>民眾黨汐止區黃主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周遭多為民間資收廠，資收物清運過程中常有沿途掉落情形，影響市容整潔。</li> <li>2. 本案鄰近新北市汐止區，相關規劃是否與新北市環保局進行協調。</li> <li>3. 本案與捷運民汐線是否有相關整合規劃。</li> <li>4. 環保博物館可評估納入社宅、親子活動等規劃，提升設施利用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環境部及環保局均設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相關檢舉系統及網站，可逕行檢舉或撥打本市1999市民熱線，環保局將派員儘速處理，並依法開罰。</li> <li>2. 本案汰舊換新轉型為綠能循環園區，亦參考新北市新店、樹林、八里垃圾焚化廠 ROT 案之經驗，另北部生活圈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均定期透過基北北桃環保交流合作平台進行意見交流環保相關議題，如有需要，將再與會說明。</li> <li>3. 將於招商文件要求民間機構於本案</li> </ol>

與會人員陳述意見（摘錄）	執行機關處理情形
	<p>回饋設施棟預留銜接點，俾利聯通捷運民汐線 SB09 站體。</p> <p>4. 將於符合土地使用分區之前提，妥善規劃綠能循環園區內之相關設施，另環保博物館亦將於招商文件要求民間機構考量民眾需求及可行性下，一併納入親子設施等設計。</p>
在地居民1	
<p>1. 夜間噪音及異味影響日常生活，請改善。</p> <p>2. 請評估其它用途如綠能社宅。</p> <p>3. 未來是否涵蓋北北基桃等，外縣市廢棄物進廠。</p>	<p>1. 清運車輛進廠動線及異味控制後續將與規劃團隊研擬改善及配套措施。</p> <p>2. 本案使用分區為「垃圾處理場用地」，將於符合使用規範下評析。</p> <p>3. 本案雖採 BOT 模式辦理，惟未開放民間機構自行收受廢棄物，仍由環保局統一調度，與現行模式無異。</p>
在地居民2	
<p>1. 夜間噪音及異味影響日常生活，請改善。</p> <p>2. 北投廠及木柵廠量能足夠，請評估除役可行性。</p>	<p>1. 清運車輛進廠動線及異味控制後續將與規劃團隊研擬改善及配套措施。</p> <p>2. 內湖廠占本市處理量能至少15%，且肩負北投廠及木柵廠歲修時的處理量能，為維持本市廢棄物自主垃</p>

與會人員陳述意見（摘錄）	執行機關處理情形
	<p>圾處理安全、天然災害緊急應變所需，3座焚化廠仍維持運轉為宜，相關評估說明將補充於後續書件內容。</p>
<p>在地居民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重建規劃未先與民眾溝通，僅以公文通知，不近人情。</li> <li>2. 夜間噪音影響健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爾後本案相關公開說明會議，除依規定提前公告外，將再協請里辦公處協助公告周知。</li> <li>2. 清運車輛進廠動線及噪音控制後續將與規劃團隊研擬改善及配套措施。</li> </ol>
<p>李彥秀立委服務團隊趙主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定程序的說明會需作成紀錄。</li> <li>2. 請說明臺北市廢棄物處理量及焚化廠量能統計，評估內湖焚化廠是否可除役。</li> <li>3. BOT 廠商如何營運，及利潤計算。</li> <li>4. 簡報第12頁，請說明紅點部分。</li> <li>5. 請說明目前評估的工程經費。</li> <li>6. 後續由環保局當監造單位，或是有 PCM 當監造單位？如何驗收？</li> <li>7. 未來是否定期檢測相關數據符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聽會蒐集之意見、機關處理情形、會議紀錄及報告書皆會依規上網公告，並納入本案後續評估。</li> <li>2. 內湖廠占本市處理量能至少15%，且肩負北投廠及木柵廠歲修時的處理量能，為維持本市廢棄物自主垃圾處理安全、天然災害緊急應變所需，3座焚化廠仍維持運轉為宜。</li> <li>3. 本案未開放民間機構自行收受廢棄物，廢棄物進廠維持由環保局統一調度；廠商收入來源為廢棄物處理</li> </ol>

與會人員陳述意見（摘錄）	執行機關處理情形
<p>簡報所提之標準？</p> <p>8. 請說明未來新廠進廠廢棄物之料源。</p> <p>9. 請確認法定程序時間，公聽會通知時間是否正當。</p> <p>10.請評估里民2天1夜參訪嘉義焚化廠之可行性。</p>	<p>費及售電收入，相關計算將於可行性評估報告呈現。</p> <p>4. 簡報第12頁之數值皆屬設計值，紅點標記為目前內湖廠之實際操作值，實際操作值均符合現行法規標準。</p> <p>5. 現為可行性評估階段，整體轉型為綠能循環園區之建設經費預估逾百億元，將於後續可行性評估報告呈現。</p> <p>6. 環保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焚化廠轉型，爾後除民間機構自行委託監造單位外，環保局後續亦將依促參法規定辦理相關監督，委託專業顧問執行專案管理。</p> <p>7. 焚化廠相關空氣污染物數值皆須即時監測上傳，未來園區之空污排放亦應符合法規標準及合約約定。</p> <p>8. 本案廢棄物進廠規劃係由環保局統一調度，不開放廠商自行收受。</p> <p>9. 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聽會應行注意事項」第3條規定，執行機關應於召開會議10日前，以新</p>

與會人員陳述意見（摘錄）	執行機關處理情形
	<p>聞紙或其他適當方法公告相關資訊；本次公聽會於114年7月30日刊登公告及函發通知，除於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環保局電子公告欄及官網專區外，亦張貼紙本公告於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公布欄、內湖廠能源中心大門，並同步函請區公所協助張貼公告。考量在地居民意見，本案相關公開說明會議，除依規定提前公告外，將再協請里辦公處協助公告周知。</p> <p>10.將擇定國內與本案相似之焚化廠建新汰舊案例，續評估後續參訪辦理方式。</p>
里長聯誼會郭坤祥會長	
<p>1. BOT 的營運監管及民眾反應平台。</p> <p>2. 請說明未來新廠進廠廢棄物之料源。</p>	<p>1. 環保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焚化廠轉型，除民間機構自行委託監造單位外，環保局將委託專業顧問執行專案管理。民眾未來如有相關意見，除可向環保局反映外，亦可至本案民間機構營運廠商之公開網站提供建議。</p> <p>2. 本案廢棄物進廠規劃係由環保局統</p>

與會人員陳述意見（摘錄）	執行機關處理情形
	一調度，不開放廠商自行收受。
臺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林富家榮譽理事長	
<p>焚化廠更新立意良善，請一併考量改善周遭環境、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並避免像新北市焚化廠促參廠商相同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評估於內湖廠現有範圍內，採先蓋後拆方式建新汰舊，並轉型為綠能循環園區，規劃將設施外觀結合城市地景，配合捷運建設帶動地方環境改善。</li> <li>2. 本案廢棄物進廠規劃係由環保局統一調度，不開放廠商自行收受。</li> </ol>
長榮大學林信一副教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感謝內湖區的居民，30年前全臺灣第1座焚化廠，我來的時候聽說垃圾山，當時里民都說女兒都不能嫁來這裡，因為這裡有垃圾山，然而這些都過去式了。</li> <li>2. 好不只是政府好而已，我們民眾要好，要把轉型的效益極大化，但別忘了跟民眾要溝通。</li> <li>3. 我們要多溝通，不好意思因為現在已經不是公務人員了，所以好像沒什麼立場，不過剛才里民說的，我感同身受，感謝各界，特別是當地里給我們支持，內湖廠</li> </ol>	感謝委員分享與建議。

與會人員陳述意見（摘錄）	執行機關處理情形
<p>是全臺灣，不僅是臺北市而已，許多焚化廠皆參考內湖焚化廠。</p> <p>4. 我再跟會長留下我的聯絡資訊，如果有需要歡迎聯絡，謝謝。</p>	
宜蘭大學張章堂教授	
<p>焚化爐更新可減少空氣汙染；內湖廠除役，需考量臺北市城市韌性，保留緊急應變量能。</p>	<p>目前內湖廠處理量占本市處理量能至少15%，且肩負北投廠及木柵廠歲修時的處理量能，為維持本市廢棄物自主垃圾處理安全、天然災害緊急應變所需，爰規劃採建新拆舊方式轉型為綠能循環園區。</p>
陽明交通大學黃志彬教授	
<p>期透過 BOT 廠商投資，引進先進設施，無臭、無噪音、無熱、污染控制得當，周遭區域也能一同改善。</p>	<p>本案之污染防制空污排放標準將比照歐盟，亦訂定優於全國其它焚化廠之排放標準，另清運車輛進廠動線及異味控制後續將與規劃團隊研擬改善及配套措施，期在確保廢棄物處理效能之際，同步實現焚化廠轉型與地景共榮之目標。</p>
在地居民4	
<p>1. 在地蘆洲里之回饋金，金額低於其它里。</p> <p>2. 請評估焚化廠移址。</p>	<p>1. 本市焚化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業經數次修正，立法意旨、回饋地區、回饋原則、各焚化廠建廠背景及營</p>

與會人員陳述意見（摘錄）	執行機關處理情形
	<p>運環境，目前尚無顯著情事變更或差異情形，後續俟回饋地方自治條例因應背景環境差異時納入檢討。</p> <p>2. 臺北市計有北投、木柵、內湖等3座垃圾焚化廠，另於文山、南港區有福德坑及山豬窟等垃圾掩埋場，其中，福德坑垃圾掩埋場已復育為福德坑復育環保園區，考量垃圾持續沉陷及滲出水之收集處理等，尚難於該處闢建新廠，另山豬窟垃圾掩埋場部分區域復育為山水綠生態公園，剩餘區域轉型為廢棄物處理場，作為廢棄物拆解回收作業及災害應變場域。內湖廠占本市處理量能至少15%，且肩負北投廠及木柵廠歲修時的處理量能，為維持本市廢棄物自主垃圾處理安全、天然災害緊急應變所需，3座焚化廠仍維持運轉為宜。</p>
在地居民5	
<p>參訪主軸應考量居民生活，非監測數據。</p>	<p>有關清運車輛進廠動線及異味控制後續將與規劃團隊研擬改善及配套措施，此外環保局後續將擇定國內與本</p>

與會人員陳述意見（摘錄）	執行機關處理情形
	案相似之焚化廠建新汰舊案例，續評估參訪辦理方式。
陳宥丞議員服務團隊王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評估焚化廠移址。</li> <li>2. 焚化廠 BOT 營運監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北市計有北投、木柵、內湖等3座垃圾焚化廠，另於文山、南港區有福德坑及山豬窟等垃圾掩埋場，其中，福德坑垃圾掩埋場已復育為福德坑復育環保園區，考量垃圾持續沉陷及滲出水之收集處理等，尚難於該處闢建新廠，另山豬窟垃圾掩埋場部分區域復育為山水綠生態公園，剩餘區域轉型為廢棄物處理場，作為廢棄物拆解回收作業及災害廢棄物暫置場。內湖廠占本市處理量能至少15%，且肩負北投廠及木柵廠歲修時的處理量能，為維持本市廢棄物自主垃圾處理安全、天然災害緊急應變所需，3座焚化廠仍維持運轉為宜。</li> <li>2. 環保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焚化廠轉型，爾後除民間機構自行委託監造單位外，環保局後續亦將依促參法規定辦理相關監</li> </ol>

與會人員陳述意見（摘錄）	執行機關處理情形
	督，委託專業顧問執行專案管理，以確保監管作業執行。
林先生（線上意見電子表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說明空氣污染與健康之影響。</li> <li>2. 異味、噪音、夜間運作請改善。</li> <li>3. 因意外或燃燒不完全，致污染物排放瞬間飆高，有無緊急應變措施。</li> <li>4. 既有環境負荷過重，交通及人口密集，廠區施工及運輸車流，可能加劇交通壅塞與噪音。</li> <li>5. 嫌惡設施影響周邊房市與生活環境與社區形象，應考量景觀美化。</li> <li>6. 應考量財務與契約風險。</li> <li>7. 參與與溝通不足，公聽會流於形式。</li> <li>8. 專業資訊門檻高，市民難以全面理解，造成資訊不對等。</li> <li>9. 建議採行其它替代方案，如以減量、回收取代焚化升級，應大幅提高資源回收與再利用比例，減少對焚化設施的依賴，而非擴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前內湖廠實際排放值皆符合法規要求，轉型後綠能循環園區污染防制空污排放標準將比照歐盟，亦訂定優於全國其它焚化廠之排放標準，並實時監控污染物之排放。</li> <li>2. 清運車輛進廠動線、噪音及異味控制後續將與規劃團隊研擬改善及配套措施。</li> <li>3. 空氣污染排放除依規定實時監控外，突發事故相關應變措施，依「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及警告通知作業辦法」辦理。</li> <li>4. 已評估綠能循環園區施工期及營運間交通流量，目前規劃無新增進廠處理或貯存之廢棄物（如資收物、巨大垃圾等），經模式模擬各路口仍可維持與現況相同之服務水準。</li> <li>5. 本案評估於內湖廠既有範圍內，採先蓋後拆方式建新汰舊，並轉型為綠能循環園區，規劃將設施外觀結</li> </ol>

與會人員陳述意見（摘錄）	執行機關處理情形
<p>或翻新現有焚化廠。</p>	<p>合城市地景，實現與都市景觀融合的新形態，並配合捷運建設帶動地方環境改善。</p> <p>6. 有關財務可行性評估，本案預計以 BOT+有償 PPP 方式辦理，相關財務規劃將於後續可行性評估報告中呈現；另履約之風險部分後續將與規劃單位研擬，並於納入先期規劃報告及招商投資契約。</p> <p>7. 公聽會意見均依規定製作會議紀錄及報告書，並公告於環保局官方網站，亦會納入後續可行性評估。</p> <p>8. 詳細說明將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呈現，並上網公告，減少資訊落差。</p> <p>9. 本市自89年推行隨袋徵收至今已大幅減少垃圾量，減量及回收再利用為本市持續推廣之政策方向。內湖廠占本市處理量能至少15%，且肩負北投廠及木柵廠歲修時的處理量能，為維持本市廢棄物自主垃圾處理安全、天然災害緊急應變所需，爰規劃採建新拆舊方式轉型為綠能循環園區。另補充說明，綠能循環</p>

與會人員陳述意見（摘錄）	執行機關處理情形
	園區設計焚化量能係維持既有內湖廠設計焚化量，無擴建情形。
藍小姐（線上意見電子表單）	
請評估焚化廠移址。	<p>臺北市計有北投、木柵、內湖等3座垃圾焚化廠，另於文山、南港區有福德坑及山豬窟等垃圾掩埋場，其中，福德坑垃圾掩埋場已復育為福德坑復育環保園區，考量垃圾持續沉陷及滲出水之收集處理等，尚難於該處闢建新廠，另山豬窟垃圾掩埋場部分區域復育為山水綠生態公園，剩餘區域轉型為廢棄物處理場，作為廢棄物拆解回收作業及災害廢棄物暫置場。內湖廠占本市處理量能至少15%，且肩負北投廠及木柵廠歲修時的處理量能，為維持本市廢棄物自主垃圾處理安全、天然災害緊急應變所需，爰本案評估於內湖廠既有範圍內，採先蓋後拆方式建新汰舊，將既有焚化廠轉型為綠能循環園區，未來結合捷運建設帶動地方環境改善。</p>
陳○宇（線上意見電子表單）	
1. 焚化廠已營運多年，健康與安全	1. 內湖廠實際排放值皆符合法規要

與會人員陳述意見（摘錄）	執行機關處理情形
<p>風險持續存在，另高齡設備之污染物排放控制能力不如新廠，造成空污與健康風險。</p> <p>2. 請考量城市發展與土地利用。</p> <p>3. 請評估除役可行性，除役後建議改為「生態與休憩公園」，比照東京「豐洲市場」或台中「都會公園」，結合綠地、生態與休閒功能。「文化創新空間」打造文創園區、展演空間或低碳環境教育中心，保留部分廠房作為工業遺址展示。「城市綠肺」將基地規劃為城市降溫與空氣淨化的重要綠帶，改善都市環境品質。</p> <p>4. 政策應朝向源頭減量與小型分散式處理，降低負擔。</p> <p>5. 柯市長承諾除役，現改為建新汰舊，對政府失去信任。</p> <p>6. 公聽會僅公布規劃情形，缺乏與居民共同討論轉型或延役之機會。</p>	<p>求，轉型後綠能循環園區污染防治空污排放標準將比照歐盟，亦訂定優於全國其它焚化廠之排放標準，並實時監控污染物之排放。</p> <p>2. 本案評估將內湖廠轉型為綠能循環園區，規劃將設施外觀結合城市地景，實現與都市景觀融合的新形態，配合捷運建設帶動地方環境改善，另周遭區域將請都發局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評估辦理。</p> <p>3. 內湖廠占本市處理量能至少15%，且肩負北投廠及木柵廠歲修時的處理量能，為維持本市廢棄物自主垃圾處理安全、天然災害緊急應變所需，爰規劃採建新拆舊方式轉型為綠能循環園區。另園區規劃有環保博物館，將納入本市廢棄物處理演進歷程，作為環境教育使用。</p> <p>4. 本市自89年推行隨袋徵收至今已大幅減少垃圾量，減量及回收再利用為本市持續推廣之政策方向。另本市目前12行政區產生之廢棄物，係分散由北投、木柵及內湖等3座焚化</p>

與會人員陳述意見（摘錄）	執行機關處理情形
	<p>廠，俾利區域垃圾分散處理。</p> <p>5. 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36條明定本市現有廢棄物焚化廠應升級為高效綠能發電廠及環保綠能循環園區，本案原係延續既有政策推動執行。</p> <p>6. 公聽會蒐集之意見、機關處理情形、會議紀錄及報告書皆會公開上網公告，亦會納入本案後續評估。</p>
蔡小姐（線上意見電子表單）	
請評估除役可行性。	內湖廠占本市處理量能至少15%，且肩負北投廠及木柵廠歲修時的處理量能，為維持本市廢棄物自主垃圾處理安全、天然災害緊急應變所需，爰規劃採建新拆舊方式轉型為綠能循環園區。
潘小姐（線上意見電子表單）	
請評估除役可行性。	內湖廠占本市處理量能至少15%，且肩負北投廠及木柵廠歲修時的處理量能，為維持本市廢棄物自主垃圾處理安全、天然災害緊急應變所需，爰規劃採建新拆舊方式轉型為綠能循環園區。